



单位登记号:	510101002505
项目编号:	SCKLJCJSYXGS6570-0001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21)第020005Y号

项目名称: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搬迁
建厂项目和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1年2月26日

Test Date



检测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87914404

分场所 I：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3层15、17单元

邮 编：636600

分场所 II：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

地 址：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

邮 编：624000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02月03日至04日对搬迁建厂项目和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于2021年02月03日至04日对该项目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于2021年02月03日至06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2021年02月03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临邛工业园。

2、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水质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4;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5;噪声源信息见表 2-6。

表 2-1 废水水质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210203Y-13-01W-1,2,3,4	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	检测 2 天, 1天4次	02月03日	微浊、微臭、无浮油、浅红
	02月04日				微浊、微臭、无浮油、浅红	
002	210203Y-13-02W-1,2,3,4	总排口		检测 2 天, 1天4次	02月03日	清澈、无臭、无浮油、无色
	02月04日				清澈、无臭、无浮油、无色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001	210203Y-13-01P-1,2,3	02月03日	2#天然气锅炉	\	10	天然气
	210204Y-13-01P-1,2,3	02月04日				
002	210203Y-13-03P-1,2,3	02月03日	1#天然气锅炉	节能器+低氮燃烧装置	15	天然气
	210204Y-13-03P-1,2,3	02月04日				
003	210205Y-13-05P-1,2,3	02月05日	烘房	电捕焦油器+喷淋塔	15	天然气
	210206Y-13-05P-1,2,3	02月06日				
004	210205Y-13-07P-1,2,3	02月05日	烘房	电捕焦油器+喷淋塔	15	天然气
	210206Y-13-07P-1,2,3	02月06日				

油烟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 ²)	基准灶头数 (个)
001	210203Y-13-02P-1,2,3,4,5	02月03日	炼油车间	冷凝器+除沫器+油烟净化器	15	垂直管段,距上游风机后约 2.3 米,距下游排口前约 11 米	出口	圆形	0.0962	0.9
	210204Y-13-02P-1,2,3,4,5	02月04日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油烟

002	210203Y-13-04P-1,2,3,4,5	02月03日	食堂	油烟净化器	15	垂直管段，距上游净化器后约1.2米，距下游排口前约2米	出口	矩形	0.0900	7.6
	210204Y-13-04P-1,2,3,4,5	02月04日								
003	210205Y-13-05P-1,2,3,4,5	02月05日	厨房	电捕焦油器+喷淋塔	15	垂直管段，距上游弯头后约2.5米，距下游弯头前约1.5米	出口	圆形	0.0707	95.5
	210206Y-13-05P-1,2,3,4,5	02月06日								
004	210205Y-13-06P-1,2,3,4,5	02月05日	熟食工艺车间	油烟净化器	15	垂直管段，距上游弯头后约3.5米，距下游排口前约2.8米	出口	圆形	0.442	22.9
	210206Y-13-06P-1,2,3,4,5	02月06日								
005	210205Y-13-07P-1,2,3,4,5	02月05日	烘房	电捕焦油器+喷淋塔	15	垂直管段，距上游弯头后约2.7米，距下游排口前约4米	出口	圆形	0.126	3.6
	210206Y-13-07P-1,2,3,4,5	02月06日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1）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²)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2#天然气锅炉	倾斜管段，距上游变径后约6米，距下游弯头前约1.2米	出口	圆形	0.196	3.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氧含量、标干排气流量
1#天然气锅炉	垂直管段，距上游净化器后约1.0米，距下游排口前约4米	出口	圆形	0.283	3.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氧含量、标干排气流量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2）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²)	过量空气系数 (%)	检测项目
厨房	垂直管段，距上游弯头后约2.5米，距下游弯头前约1.5米	出口	圆形	0.0707	1.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氧含量、标干排气流量
烘房	垂直管段，距上游弯头后约2.7米，距下游排口前约4米	出口	圆形	0.126	1.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氧含量、标干排气流量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1）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01	210203Y-13-01G-1,2,3,4	南侧厂界外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2天,1天4次
	210204Y-13-01G-1,2,3,4			
002	210203Y-13-02G-1,2,3,4	西侧厂界外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2天,1天4次
	210204Y-13-02G-1,2,3,4			
003	210203Y-13-03G-1,2,3,4	北侧厂界外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2天,1天4次
	210204Y-13-03G-1,2,3,4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2）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04	210203Y-13-04G-1,2,3,4	东侧厂界外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2天,1天4次
	210204Y-13-04G-1,2,3,4			
005	210203Y-13-05G-1,2,3,4	西侧厂界外农户处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2天,1天4次
	210204Y-13-05G-1,2,3,4			

表 2-5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备注
1#	厂界外 1 米	02 月 03 日至 04 日	风机	3 类	\
2#	厂界外 1 米	02 月 03 日至 04 日	风机、锅炉	3 类	\
3#	厂界外 1 米	02 月 03 日至 04 日	锅炉、污水处理站	3 类	\
4#	厂界外 1 米	02 月 03 日至 04 日	污水处理站、风机	3 类	\
5#	西侧厂界外 104 米农户处	02 月 03 日至 04 日	\	3 类	\

表 2-6 噪声源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数量（台）	声源运行时段	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声源距地面高差	测试时工况
001	锅炉	\	\	2	昼夜	5	地面	正常
002	污水处理站	\	\	1	昼夜	4	地面	正常
003	风机	\	\	5	昼夜	3	地面	正常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水质、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水质、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1）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样品采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 KL-PH-2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4 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9	0.025 mg/L
	悬浮物	GB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KL-TP-03	4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KL-CY-01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50mL 滴定管	0.5 mg/L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6	0.05 mg/L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3-1 水质、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2）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总磷	GB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5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HJ 826-201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KL-FIA-02	0.04 mg/L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	\	\ 个/L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18483-2001 附录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KL-YC-10, 11,12	\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KL-TP-01	1.0 mg/m ³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KL-YC-10, 11,12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KL-YC-10, 11,12	3 mg/m ³
	烟气黑度	HJ/T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黑度图 KL-HDT-02	级
	油烟	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KL-CY-01	mg/m ³
	氧含量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KL-YC-10, 11,12	\ %
	标干排气流量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KL-YC-10, 11,12	m ³ /h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智能综合采样器 KL-DQ-01,04,05, 06,60	\
		HJ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KL-TP-1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6	mg/m ³
	氨	HJ 534-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9	mg/m ³
噪声	臭气浓度	GB/T14675-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振动测量仪 KL-ZSJ-16	dB(A)

4、检测结果及评价

应委托方要求，废水水质评价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3；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4。

表 4-1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1）

采样日期：02 月 03 日

结果 及评价 名称	检测 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总大肠 菌群(个/L)
进口01		7.51	1.67×10 ³	47.8	343	4.37	966	88.8	5.44	3.17	>1.6×10 ⁴
进口02		7.43	1.72×10 ³	47.5	340	4.17	918	87.9	5.79	3.20	>1.6×10 ⁴
进口03		7.49	1.58×10 ³	47.6	317	4.16	938	88.7	5.51	3.22	>1.6×10 ⁴
进口04		7.50	1.63×10 ³	47.2	333	4.35	940	89.2	5.54	3.10	>1.6×10 ⁴
进口-计算日 均值		7.43-7.51	1.65×10 ³	47.5	333	4.26	940	88.9	5.57	3.17	√
总排口01		7.03	79	1.00	21	0.17	18.2	41.2	0.16	0.22	1.4×10 ³
总排口02		6.98	76	1.01	20	0.18	17.9	41.1	0.15	0.22	1.8×10 ³
总排口03		7.12	88	1.01	25	0.17	17.8	41.7	0.17	0.25	1.2×10 ³
总排口04		7.24	80	1.00	21	0.15	18.7	41.8	0.15	0.23	1.5×10 ³
总排口-计算 日均值		6.98-7.24	81	1.00	22	0.17	18.2	41.5	0.16	0.23	√
标准限值		6-9	500	45	350	60	300	70	8	2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4-1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及评价（2）

采样日期：02 月 04 日

结果 及评价 检测 项目 名称	pH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总大肠 菌群(个 /L)
进口01	7.52	1.36×10 ³	48.9	343	3.98	918	86.0	5.17	2.79	>1.6×10 ⁴
进口02	7.49	1.40×10 ³	48.6	340	4.34	950	85.0	4.93	2.88	>1.6×10 ⁴
进口03	7.54	1.32×10 ³	48.5	317	4.05	884	86.2	5.06	2.85	>1.6×10 ⁴
进口04	7.51	1.30×10 ³	48.2	333	4.31	884	85.2	5.12	2.82	>1.6×10 ⁴
进口-计算日 均值	7.49-7.54	1.34×10 ³	48.6	333	4.17	909	85.6	5.07	2.84	√
总排口01	7.03	74	1.44	21	0.20	18.2	38.2	0.14	0.09	2.1×10 ³
总排口02	7.07	70	1.43	20	0.28	17.1	39.7	0.15	0.10	1.5×10 ³
总排口03	7.01	62	1.44	25	0.17	17.2	40.6	0.16	0.10	1.7×10 ³
总排口04	7.04	64	1.45	21	0.16	18.0	40.0	0.14	0.11	1.3×10 ³
总排口-计算 口均值	7.01-7.07	68	1.44	22	0.20	17.6	39.6	0.15	0.10	√
标准限值	6-9	500	45	350	60	300	70	8	2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除总大肠菌群不纳入评价外，氨氮、总磷、总氮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中三级标准。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序 号	污染源 名称	项目 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02 月 03 日	001	2#天然 气锅炉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235	2698	2798	√	√	√
				氧含量	%	5.3	5.0	5.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1	2.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2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9×10 ⁻³	5.67×10 ⁻³	5.60×10 ⁻³	6.02×10 ⁻³	√	√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2)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2 月 03 日	001	2#天然 气锅炉	二氧化 硫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235	2698	2798	\	\	\
				氧含量	%	5.3	5.0	5.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1×10 ⁻³	<8.09×10 ⁻³	<8.39×10 ⁻³	<8.73×10 ⁻³	\	\
			氮氧 化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235	2698	2798	\	\	\
				氧含量	%	5.3	5.0	5.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75	76	7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84	83	84	8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3	0.205	0.213	0.220	\	\
			烟气 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颗粒 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091	2552	2426	\	\	\
				氧含量	%	4.3	4.0	4.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3	1.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2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3.32×10 ⁻³	2.91×10 ⁻³	3.12×10 ⁻³	\	\
02 月 03 日	002	1#天然 气锅炉	二氧 化硫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091	2552	2426	\	\	\
				氧含量	%	4.3	4.0	4.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7×10 ⁻³	<7.66×10 ⁻³	<7.28×10 ⁻³	<7.07×10 ⁻³	\	\
			氮氧 化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091	2552	2426	\	\	\
				氧含量	%	4.3	4.0	4.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1	1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332	0.0267	0.0297	\	\
			烟气 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3）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2 月 05 日	003	烘房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633	585	739	\	\	\
				氧含量	%	4.8	4.7	5.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1	3.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6	2.4	2.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1.23×10 ⁻³	2.29×10 ⁻³	1.74×10 ⁻³	\	\
			二氧化硫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633	585	739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³	1.76×10 ⁻³	<2.22×10 ⁻³	<1.96×10 ⁻³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633	585	739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5	1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0×10 ⁻³	8.19×10 ⁻³	0.0126	0.0101	0.77	达标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02 月 05 日	004	烘房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197	1505	1330	\	\	\
				氧含量	%	5.7	5.7	5.9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1	3.2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	1.7	2.6	2.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5×10 ⁻³	3.16×10 ⁻³	4.26×10 ⁻³	3.59×10 ⁻³	\	\
			二氧化硫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197	1505	1330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4.52×10 ⁻³	<3.99×10 ⁻³	<4.03×10 ⁻³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197	1505	1330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6	1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2	0.0211	0.0213	0.0205	0.77	达标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4)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2 月 04 日	001	2#天然 气锅炉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131	3305	3539	\	\	\
				氧含量	%	5.1	5.2	5.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2.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3.0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6×10 ⁻³	3.64×10 ⁻³	9.56×10 ⁻³	5.65×10 ⁻³	\	\
			二氧化 硫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131	3305	3539	\	\	\
				氧含量	%	5.1	5.2	5.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9×10 ⁻³	<9.92×10 ⁻³	<0.0106	<9.98×10 ⁻³	\	\
			氮氧 化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131	3305	3539	\	\	\
				氧含量	%	5.1	5.2	5.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62	64	6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68	71	69	6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4	0.212	0.223	0.210	\	\
			烟气 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02 月 04 日	002	1#天然 气锅炉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128	2845	2351	\	\	\
				氧含量	%	4.7	4.9	4.6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7	1.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	1.8	1.7	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7×10 ⁻³	4.84×10 ⁻³	3.76×10 ⁻³	4.36×10 ⁻³	\	\
			二氧化 硫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128	2845	2351	\	\	\
				氧含量	%	4.7	4.9	4.6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8×10 ⁻³	<8.54×10 ⁻³	<7.05×10 ⁻³	<7.32×10 ⁻³	\	\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5）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2 月 04 日	002	1#天然气锅炉	氮氧化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128	2845	2351	\	\	\
				氧含量	%	4.7	4.9	4.6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18	1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5	0.0427	0.0400	0.0361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02 月 06 日	003	烘房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676	722	461	\	\	\
				氧含量	%	4.9	5.2	4.9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1.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6	1.0	1.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1.52×10 ⁻³	5.99×10 ⁻⁴	1.20×10 ⁻³	\	\
			二氧化硫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676	722	46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³	<2.17×10 ⁻³	<1.38×10 ⁻³	<1.86×10 ⁻³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676	722	46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5	1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6×10 ⁻³	0.0108	6.92×10 ⁻³	9.07×10 ⁻³	0.77	达标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02 月 06 日	004	烘房	颗粒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459	1323	1308	\	\	\
				氧含量	%	5.6	5.7	5.4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1	2.2	2.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	1.8	1.6	1.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2.91×10 ⁻³	2.62×10 ⁻³	2.38×10 ⁻³	\	\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6）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2 月 06 日	004	烘房	二氧化硫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459	1323	1308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³	<3.97×10 ⁻³	<3.92×10 ⁻³	<4.09×10 ⁻³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459	1323	1308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7	1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8	1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3	0.0225	0.0235	0.0231	0.77	达标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达标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7）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2月03日	001	炼油车间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762	815	839	888	897	840	\	\
				实测浓度	mg/m³	0.5	0.5	0.5	0.4	0.5	0.5	\	\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2.0	达标
02月04日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976	912	864	984	998	947	\	\
				实测浓度	mg/m³	0.5	0.5	0.5	0.5	0.4	0.5	\	\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2	0.2	2.0	达标
02月03日	002	食堂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2377	2375	2361	2395	2377	2377	\	\
				实测浓度	mg/m³	0.3	0.2	0.2	0.2	0.2	0.2	\	\
				排放浓度	mg/m³	0.05	0.03	0.03	0.03	0.03	0.03	2.0	达标
02月04日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2599	2684	2655	2628	2701	2653	\	\
				实测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1	0.2	\	\
				排放浓度	mg/m³	0.03	0.04	0.03	0.03	0.02	0.03	2.0	达标
02月05日	003	炕房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644	629	635	593	589	618	\	\
				实测浓度	mg/m³	0.9	0.9	0.9	0.9	1.0	0.9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达标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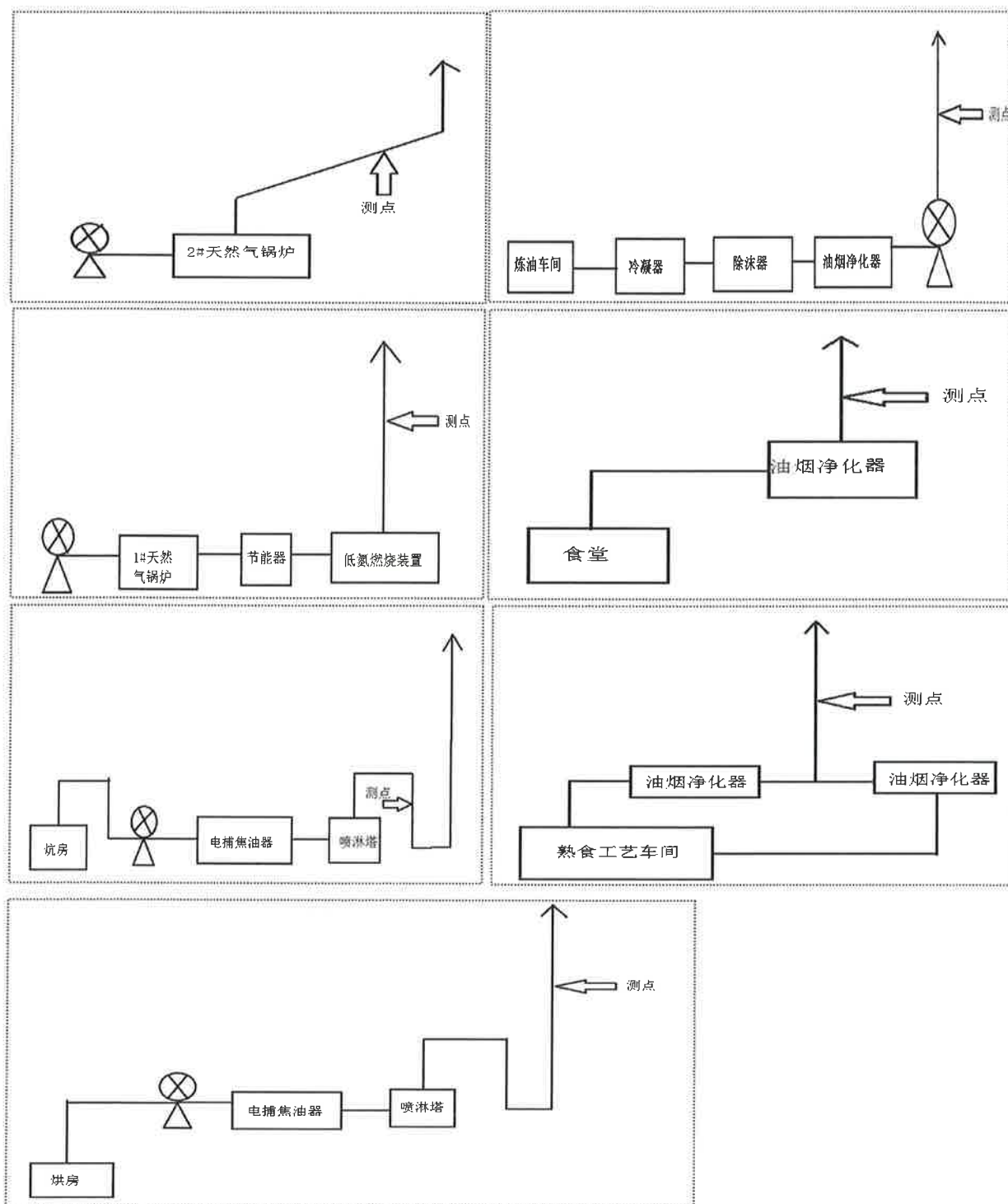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8）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2月06日	003	炕房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808	832	825	834	814	823	\	\
				实测浓度	mg/m³	0.6	0.6	0.6	0.6	0.6	0.6	\	\
				排放浓度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达标
02月05日	004	熟食工艺车间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7532	7867	8073	8271	8469	8042	\	\
				实测浓度	mg/m³	0.3	0.3	0.3	0.3	0.3	0.3	\	\
				排放浓度	mg/m³	0.05	0.05	0.05	0.05	0.06	0.05	2.0	达标
02月06日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8297	8387	8427	8497	8290	8380	\	\
				实测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0.4	0.4	\	\
				排放浓度	mg/m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	达标
02月05日	005	烘房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1125	1144	1201	1203	1265	1188	\	\
				实测浓度	mg/m³	0.9	0.9	0.8	0.8	0.8	0.8	\	\
				排放浓度	mg/m³	0.1	0.1	0.1	0.1	0.1	0.1	2.0	达标
02月06日			油烟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1313	1288	1314	1263	1243	1284	\	\
				实测浓度	mg/m³	0.7	0.7	0.6	0.7	0.7	0.7	\	\
				排放浓度	mg/m³	0.1	0.1	0.1	0.1	0.1	0.1	2.0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烘房、炕房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mg/m ³)	02 月 03 日	南侧厂界外	0.217	0.184	0.167	0.148	0.222	1.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0.163	0.184	0.167	0.185			
		北侧厂界外	0.145	0.184	0.204	0.222			
		东侧厂界外	0.163	0.184	0.167	0.185			
		西侧厂界外农户处	0.199	0.147	0.185	0.166			
	02 月 04 日	南侧厂界外	0.220	0.184	0.167	0.148	0.220	1.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0.183	0.165	0.185	0.148			
		北侧厂界外	0.165	0.184	0.204	0.166			
		东侧厂界外	0.183	0.147	0.167	0.185			
		西侧厂界外农户处	0.165	0.147	0.185	0.166			
硫化氢 (mg/m ³)	02 月 03 日	南侧厂界外	0.008	0.009	0.007	0.009	0.011	0.06	达标
		西侧厂界外	0.008	0.009	0.011	0.008			
		北侧厂界外	0.008	0.007	0.007	0.009			
		东侧厂界外	0.009	0.008	0.007	0.008			
		西侧厂界外农户处	0.009	0.007	0.009	0.007			
	02 月 04 日	南侧厂界外	0.009	0.011	0.011	0.008	0.011	0.06	达标
		西侧厂界外	0.009	0.007	0.009	0.006			
		北侧厂界外	0.008	0.009	0.007	0.010			
		东侧厂界外	0.009	0.008	0.009	0.007			
		西侧厂界外农户处	0.008	0.009	0.007	0.009			
氨 (mg/m ³)	02 月 03 日	南侧厂界外	0.061	0.066	0.068	0.064	0.068	1.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0.059	0.056	0.062	0.060			
		北侧厂界外	0.057	0.055	0.058	0.056			
		东侧厂界外	0.060	0.059	0.062	0.057			
		西侧厂界外农户处	0.053	0.060	0.058	0.056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2)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氨 (mg/m ³)	02 月 04 日	南侧厂界外	0.050	0.054	0.053	0.056	0.065	1.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0.054	0.058	0.057	0.060			
		北侧厂界外	0.064	0.065	0.062	0.060			
		东侧厂界外	0.063	0.054	0.059	0.056			
		西侧厂界外农户处	0.053	0.050	0.061	0.056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无量纲）
001	南侧厂界外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0:22	01G-1	<10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2:23	01G-2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4:24	01G-3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6:26	01G-4	<10	
002	西侧厂界外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0:26	02G-1	<10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2:27	02G-2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4:28	02G-3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6:29	02G-4	<10	
003	北侧厂界外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0:31	03G-1	<10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2:33	03G-2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4:35	03G-3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6:36	03G-4	<10	
004	东侧厂界外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0:35	04G-1	<10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2:39	04G-2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4:42	04G-3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6:45	04G-4	<10	
005	西侧厂界外农户处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0:42	05G-1	<10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2:45	05G-2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4:53	05G-3	<10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6:56	05G-4	<10	
\	\	\	标准限值	20	
\	\	\	评价	达标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检测结果（无量纲）
001	南侧厂界外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1:14	01G-1	<10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3:15	01G-2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5:17	01G-3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7:19	01G-4	<10	
002	西侧厂界外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1:18	02G-1	<10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3:19	02G-2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5:22	02G-3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7:23	02G-4	<10	
003	北侧厂界外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1:22	03G-1	<10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3:24	03G-2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5:27	03G-3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7:29	03G-4	<10	
004	东侧厂界外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1:27	04G-1	<10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3:30	04G-2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5:35	04G-3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7:37	04G-4	<10	
005	西侧厂界外农户处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1:33	05G-1	<10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3:27	05G-2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5:43	05G-3	<1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7:46	05G-4	<10	
\\	\\	\\	标准限值	20	
\\	\\	\\	评价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上表中样品号 X-X 表示：点-次。例如：01G-1 表示为第一个点位第一次检测。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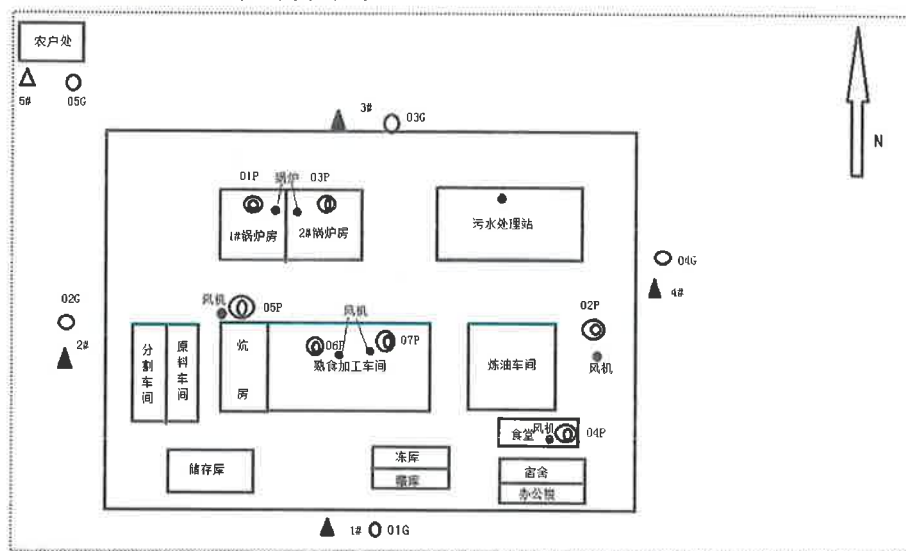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2 月 03 日	1#	10:39~10:42	60	65	达标	22:30~22:33	51	55	达标
		16:33~16:36	61	65	达标	（次日） 02:05~02:08	48	55	达标
	2#	10:45~10:48	61	65	达标	22:38~22:41	50	55	达标
		16:37~16:40	60	65	达标	（次日） 02:13~02:16	49	55	达标
	3#	10:51~10:54	59	65	达标	22:45~22:48	49	55	达标
		16:42~16:45	59	65	达标	（次日） 02:19~02:22	49	55	达标
	4#	10:57~11:00	60	65	达标	23:07~23:10	50	55	达标
		17:02~17:05	60	65	达标	（次日） 02:26~02:29	48	55	达标
	5#	11:02~11:12	59	65	达标	22:52~23:02	50	55	达标
		16:48~16:58	59	65	达标	（次日） 02:33~02:43	48	55	达标
02 月 04 日	1#	10:26~10:29	61	65	达标	22:00~22:03	50	55	达标
		16:02~16:05	61	65	达标	（次日） 01:56~01:59	50	55	达标
	2#	10:33~10:36	61	65	达标	22:06~22:09	50	55	达标
		16:10~16:13	63	65	达标	（次日） 02:03~02:06	49	55	达标
	3#	10:39~10:42	50	65	达标	22:15~22:18	50	55	达标
		16:19~16:22	60	65	达标	（次日） 02:11~02:14	49	55	达标
	4#	10:44~10:47	60	65	达标	22:23~22:26	50	55	达标
		16:26~16:36	60	65	达标	（次日） 02:19~02:22	49	55	达标
	5#	10:51~11:01	59	65	达标	22:40~22:50	49	55	达标
		16:35~16:45	59	65	达标	（次日） 02:26~02:36	49	55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



图例说明: ▲-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敏感点检测点

5、质量控制结果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1。

表 5-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 (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mg/L)	质控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加标回收率 (%)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mg/L)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210203Y-13-02W-2	实验室平行	75	78	2.0	\	\	合格
	210204Y-13-02W-2	实验室平行	69	72	2.1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203Y-13-01W-4	实验室平行	960	920	2.1	\	\	合格
	210203Y-13-02W-1	实验室平行	17.8	18.7	2.5	\	\	合格
	210204Y-13-01W-1	实验室平行	898	938	2.2	\	\	合格
	210204Y-13-02W-1	实验室平行	17.6	18.7	3.0	\	\	合格
氨氮	210202W-179-01W-1	实验室平行	0.817	0.811	0.7	\	\	合格
	210202W-179-01W-1	加标	\	\	\	97.2	\	合格
	210203W-125-06W-1	实验室平行	0.389	0.383	0.8	\	\	合格
	210203W-125-06W-1	加标	\	\	\	98.6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0203W-173-06W-1	加标	\	\	\	103	\	合格
	210204W-32-01W-1	加标	\	\	\	102	\	合格
总磷	210203Y-13-02W-1	实验室平行	0.16	0.17	3.0	\	\	合格
	210203Y-13-02W-1	加标	\	\	\	97.6	\	合格
	210204Y-13-02W-1	实验室平行	0.14	0.13	3.7	\	\	合格
	210204Y-13-02W-1	加标	\	\	\	99.4	\	合格

凯乐检字(2021)第 020005Y 号

表 5-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mg/L)	质控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加标回收率 (%)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mg/L)	质控评价
总氮	210203Y-13-02W-4	实验室平行	41.9	41.6	0.4	\	\	合格
	210203Y-13-02W-4	加标		\	\	98.1	\	合格
	210202W-126-01W-1	实验室平行	1.58	1.61	1.2	\	\	合格
	210202W-126-01W-1	加标		\	\	97.1	\	合格

(以下空白)

凯乐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黄玉玲
报告审核: 罗勤

报告批准: 杨森泥
签发日期: 2021.2.26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熟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3月24日，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熟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新邛路517号，在原厂内进行技改。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肉制品生产车间（一期工程停用，将车间布置为肉制品生产车间）；配套新建烘房、烟熏房，依托制冷系统（含液氨罐）、办公生活设施、仓储设施、给排水供电供气系统等，环保工程：新建2台油烟净化器+1根15m排气筒、2套电捕焦油器+水喷淋塔+2根15m排气筒（烘房、烟熏房）、噪声防治设施、防渗措施，依托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风险防控设施、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后设计年新增各类肉制品5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2004年由老城区搬迁至现址进行一期建设（屠宰及分割生猪50万头/年、生产肉制品2.5万/年），2004年4月邛崃市环保局以邛环批[2004]35号文对金利肉联厂搬迁建厂项目进行了批复，由于熟食生产线当时未建设，没有对熟食生产线进行验收。2008年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编制完成了《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二期建设新增荷兰MPS公司屠宰和分割现金生产线各一条，年屠宰生猪25万头、年冷却分割白条肉25万头、年新增肉制品及冷鲜肉生产能力10000吨，邛崃市环保局以邛环建[2008]117号文对四川省邛崃市金利实业有限公司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批复，2010年4月，邛崃市环保局对技术改造项目的冷鲜肉生产线进行了验收，由于熟食生产线未建设，未对熟食生产线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9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1.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仅包括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主体工程：肉制品生产车间；环保工程：2 套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2 套电捕焦油器+水喷淋塔+2 根 15m 排气筒、噪声及防渗措施等。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与本次验收（肉制品生产车间）依据的 2008 年环评建设内容相比：

1、停用一期项目，将一期工程车间全部布置为肉制品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2、烘房、烟熏房熏制由煤+木屑变为木屑、玉米棒等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由环评中烟气净化器+15m 烟囱后排放变为分别经 2 套电捕焦油器+水喷淋塔+2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3、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由原水解酸化+CASS 工艺更改为 AO 工艺，处理能力由原 1500m³/d 提升至 2800m³/d。

4、燃煤锅炉变更为依托的燃气锅炉（本次验收不包括）。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肉制品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截粪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絮凝槽+气浮+水解+曝气+沉淀+紫外消毒，设计处理能力 2800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河。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烘房、烟熏房采用玉米棒、木屑等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烟气分别经 2 套电捕焦油器+水喷淋塔+2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肉制品车间食物加工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汇成 1 根 15 排气筒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食物加工、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异味、恶臭通过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一般固废：不可食用内脏等、碎肉渣由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猪粪外售作肥料；猪血、猪鬃、猪皮、猪骨、油渣、皂角、烘房炉渣等均外售；废包装材料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实验室及在线设备产生的废液送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

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效率监测，具体处理效率结果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依托的废水总排口所测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及 pH 范围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表 3 肉制品加工中三级标准，所测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参考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房、烟熏房 2 套废气净化器后 2 根排气筒上所测烟（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上所测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基本得到有效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新邛路 517 号，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基本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位于工业区，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熟食生产线）”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在按照专家意见完善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完善建议：

1、核实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平面布局、生产规模、环保治理设施的变化情况，参考生态环保部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核实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涉及重大变动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

2、按照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对照评价要求逐步完善生物除臭等设施，进一步降低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由于厂区面积较大，雨污管网建设较久，建议对全厂雨污管网持续改进，逐步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完善废气、一般固废暂存间的标识。

3、完善项目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建设情况；完善环保设施现状照片；核实有组织废气监测孔位置；完善外环境关系图，标注敏感建筑距离；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标注验收范围、环保设施、监测点位、主要声源等信息；补充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并作附件；按照《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 92）核实排水量评价结果；核实废水处理流程。

4、校核文本、规范用语。

专家组：

文小峰 罗晓

2021 年 3 月 24 日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熟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illegible]

四川金忠股份有限公司“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熟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4日，我公司主持召开《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熟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金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省邛崃市金利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利肉联厂)位于四川邛崃经济开发区(前身为邛崃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的临邛工业园区内，建设“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熟食生产线）”。项目设计产能生鲜冷冻肉 34500t/a，猪副产品 16940t/a，香肠 150t/a，腊肉 150t/a，火腿肠 100t/a，卤味肉制品 30t/a，肉松 20t/a，牙签肉 50t/a，本期项目建成生产生鲜冷冻肉 23938 t/a，猪副产品 11321 t/a。香肠 140t/a，腊肉 110t/a，火腿肠 76t/a，卤味肉制品 26t/a，肉松 0t/a，牙签肉 28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由于邛崃市委、市政府对城区讲行大规模的调整 and 规划，四川金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川省金利肉联由老城区搬迁至现址——临邛镇金鼓村，建设搬迁建厂项目（简称一期工程），并在老城区原厂的规模(屠宰及分割生猪 25 万头/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规模，形成屠宰及分割生猪 50 万头/年、生产肉制品 2.5 万/年的规模。2004年4月邛崃市环保局以邛环批[2004]35号文对金利肉联厂搬迁建厂项目进行了批复。2008年，邛崃市环境保护局以邛环批[2008]117号文对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批复。2010年4月，邛崃市环保局对技术改造项目的冷鲜肉生产线进行了验收，由于熟食生产线当时未建设，因此没有对熟食生产线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3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金忠股份有限公司“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分期——熟食生产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环评中生产设备数量变更。
- 2、原环评原环评燃煤锅炉拟建设1套，实际为1套燃气锅炉，设备燃料变更。
- 3、原环评污水站拟采取水解酸化+CASS，实际更改为AO工艺，污水站工艺变更。
- 4、原环评烟熏房通过烟气净化器处理，烘房、炕房熏制烟气采取集气罩+电捕焦油器+水喷淋+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屠宰车间、熟食车间废水经截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少量锅炉软化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少量锅炉直排水、制冷站排水用于绿化和道路浇洒。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原燃煤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烘房、炕房有组织排放废气采取集气罩+电捕焦油器+水喷淋+15m排气筒处理，所测指标颗粒物、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熟食车间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通过风机房、锅炉房、泵房、制冷站等隔声、消声、隔声高墙及总平面图合理布置。在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猪粪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县市农田、果园等；碎肉渣和不可食内脏、不可食用猪肉委托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猪鬃外售；猪皮外售；边肋、猪蹄部分外售；猪骨部分外售餐馆。其他猪血、猪骨、猪皮等都作为副产品利用。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站收购；污水站污泥委托邛崃市净土畜禽粪便手机专业合作社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水站、化验室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委托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在验收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烘房、炕房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

2、噪声

在验收期间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固废

均得到有效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总量化学需氧量 6.25t/a、氨氮 4.30t/a、悬浮物 17.13t/a、五日生化需氧量 8.60t/a；废气总量二氧化硫 <0.092t/a、烟尘 0.017t/a、氮氧化物 0.184t/a，小于环评下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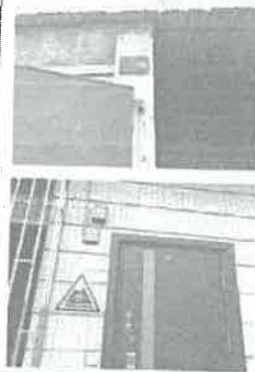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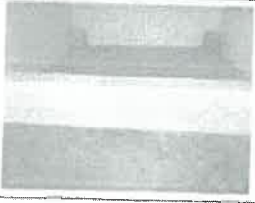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邛崃市新邛路 517 号，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

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除西北侧有 3 户暂未搬迁外，其余居民全部搬迁完成，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六、整改完善情况

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完善修改后，完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要求	整改情况	备注
1	核实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平面布局、生产规模、环保治理设施的变化情况，参考生态环保部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核实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涉及重大变动需按照《建设项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	已核实	详细见正文 3.6，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2	按照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对照评价要求逐步完善生物除臭等设施，进一步降低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增植绿化，但未落实生物除臭措施；要求搬迁的居民除西北侧有 3 户暂未搬迁外，其余居民全部搬迁完成	本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已验收，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3	由于厂区面积较大，雨污管网建设较久，建议对全厂雨污管网持续改进，逐步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	已采纳建议，并对重点区域的雨污管网进行修建	/
4	完善废气、一般固废暂存间的标识	企业已完善废气、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	
5	完善项目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建设情况	已完善项目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建设情况	
6	完善环保设施现状照片	已完善环保设施现状	详细见正文

		照片	
7	核实有组织废气监测孔位置	已补充有组织废气监测孔位置	详细见正文
8	完善外环境关系图,标注敏感建筑距离	已完善外环境关系图	详细见附图
9	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标注环保设施、监测点位、主要声源等信息	已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标注环保设施、监测点位、主要声源等信息	详细见附图
10	补充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并作为附件	已补充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详细见附件
11	按照《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核实排水量评价结果	已按照《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核实排水量评价结果	详细见检测报告
12	核实废水处理流程	已核实废水处理流程	详细见正文 3
13	校核文本、规范用语	已校核文本、规范用语。	详细见正文

七、验收结论

本公司熟食及冷鲜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熟食生产线)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

